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9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甯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
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甯榆於113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1,898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500元整、消費款49,92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
息777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
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
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9,921元自114年5月25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3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4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5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6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